

臺北市私立 托嬰中心
托育環境檢核表

一、整體環境

檢核日期			113年度 第(<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 月()日			
項目 選項	指標內容	備註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待改善項目說明
	各區域活動空間、設備、教玩具等應定期消毒，並留存記錄。					
1. 樓梯	1-1 樓梯梯級鋪設防滑條，樓梯最上層留有足夠的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1-1 臺階：建議鋪設防滑條。 1-3 若設置門(非防火門)，應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裝置，且門不能向樓梯方向開啟。 1-4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有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無堆積雜物。				
	1-2 樓梯有嬰幼兒容易扶握且堅固完好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扶手欄杆間距小於6公分，超過6公分者有安全防護措施。					
	1-3 樓梯出入口設有門或柵欄，若設置門，需具透視性；若設置柵欄，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裝置，且柵欄不能向樓梯方向開啟。					
	1-4 樓梯間光線充足或有適當照明，樓梯扶手定期消毒，臺階及轉角無堆積雜物。					
2. 門窗	2-1 機構內的門和窗皆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防夾、防反鎖的安全防護措施。					
	2-2 機構對外窗(門)，在不抵觸消防法規前提下有安裝防避蚊蟲之紗窗(門)。					
	2-3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2-4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且有防止拉繩滑落之措施。					
	2-5 透明落地隔間或玻璃門窗，於工作人員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有防撞標識或措施(如：加貼圖案)。					
3. 地板 牆面	3-1 嬰幼兒身高可觸及的牆(壁)面及牆角，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管線)，且有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	3-1 可觸及是指嬰幼兒身高經常性接觸的高度；可同時參考意外事件紀錄表。				
	3-2 地板(面)平坦不滑、乾燥、清潔，不同高低落差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或可藉由托育人員的照顧行為做為處理方式。					
4. 傢俱 櫃架	4-1 傢俱/櫥櫃邊角(如：凸角或銳利處)有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安置穩固。					
	4-2 櫥櫃上方放置物品應安全穩固，不易翻倒、掉落或移動；體積大、重量重之物品收納於櫃子下方。					
	4-3 嬰幼兒可觸及但非供嬰幼兒使用的櫥櫃門或抽屜，有防夾裝置或嬰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如：安全扣環)。					
	4-4 櫥櫃/抽屜之把手(或扣環)，安裝穩固無法取下。					

5. 嬰幼兒 推車	5-1 乘坐人數應依廠商規定，且外出活動時應符合照顧比例，使用時確實扣合安全帶，嚴禁嬰幼兒站立於推車，同時避免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以維護幼兒安全。	5-1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乘坐人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比例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繫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不站立。 <input type="checkbox"/> 車台勿往上提。				
	5-2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不加裝其他附件或附載其他物品。					
	5-3 具有玩具附件之推車，玩具附件應符合安全規定，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5-4 使用可摺疊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6. 戶外 活動	6-1 活動地點周邊無有毒植物(如：黃金葛、日日春、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蜂巢或蟻窩，維護嬰幼兒活動安全。					
	6-2 嬰幼兒戶外遊戲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盡量避免上午11點至下午3點之間。(依季節調整)					
	6-3 嬰幼兒之衣著不妨礙活動的進行(如：過長的裙子或褲子)，並注意遮陽保護與補充水份(如：帽子)。					
	6-4 戶外活動有合宜的師生比，能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並維護安全。					
二、活動環境						
7. 遊戲 設備	7-1 設備構造堅固度佳，重心穩固，連接點牢固未鬆脫。	7-1 遊戲設備指的是可移動式的遊戲器材，例如：娃娃屋、翹翹板、騎乘設備、鑽籠設備、學步梯、跳跳球、感統設備等。				
	7-2 設備表面材質穩定、無塗漆剝落與破損、無漏氣、接合處未裂開。					
	7-3 設備下方、四週有防護措施，例如在有墜落之虞的遊戲設備下方鋪有地墊，並與其他設施設備保持安全距離。					
	7-4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教玩具設備，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7-5 騎乘玩具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示，符合載重量且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若有車輪，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須小於0.5公分或大於1.5公分。					
8. 教玩 具	8-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應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並備有教玩具清冊。	8-1自製教玩具雖無相關安全檢驗標章，仍應注意使用材質、材料及安全。				
	8-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小於3.5公分或長度小於6公分；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超過15公分，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8-3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8. 教玩具	8-4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教玩具，種類應多元，數量至少達到該空間托育嬰幼兒人數之三倍，滿足空間內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8-4 種類多元需包含提供語文(圖書或實物圖片)、感官知覺、藝術創作、身體動作、日常生活與扮演類型等之教玩具與材料。 8-5 玩具鏡面包含鏡子、圖書玩具等。 8-8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無破損或修補後堪用；因清洗所致退色(例如布書)不在此限。				
	8-5 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8-6 鈍頭剪刀、縫針、刀具或戳針，不使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8-7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8-8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無破損或修補後堪用。					
三、睡眠環境						
9. 睡床	9-1 依嬰幼兒發展階段與需求，提供合宜個人專屬睡床或睡墊以及墊被、棉被和枕頭。	9-1 倘本項用品為家長提供，請在家長採買前提供建議(墊被、棉被和枕頭)，提醒一歲以下嬰幼兒不使用枕頭。 9-3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邊緣有圓角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圍欄間隙小於6公分 9-4 嬰兒床上不建議加裝附件，若有加裝應固定良好。				
	9-2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堅固、四周密合)，床墊與床欄間隙小於2指寬(約3.5公分)。					
	9-3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6公分。					
	9-4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10. 環境 照顧	10-1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10-4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能注意安全以及無遮蔽視線。 10-5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牢固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維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隔離收納。				
	10-2 嬰兒床內不放置物品(如：玩具)、周圍亦無垂掛物品(如：奶嘴、玩具、毛毯、浴巾)。					
	10-3 嬰兒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視線。					
	10-4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10-5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並留存紀錄，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若設置寢具收納櫃，應有通氣孔的設計。					
	10-6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10-7 睡眠區域與吵嚷區域(例如：走道、活動室)適當區隔，同時讓托育人員能隨時注意到睡眠中嬰幼兒的動靜。					

四、膳食環境

11. 哺育用品	11-1 使用孔洞與流量合適的奶嘴(如奶瓶放置45°角，奶水以1秒1滴速度滴下。)	11-3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鉗子夾取消毒過的哺育用品，並在使用後徹底清洗且消毒完全。 <input type="checkbox"/> 嬰兒之哺育用品消毒後，若二十四小時內未使用，須重新消毒後再使用。				
	11-2 奶嘴狀況良好，沒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的情形；未使用時，應加蓋以維護清潔與衛生，托育人員應提醒家長汰舊換新。					
	11-3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12. 餵食設備	12-1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餐碗、湯匙、奶瓶、水杯…等)，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	12-1 狀況良好係指乾淨、無刮痕或損壞；使用過之餐具不可和未使用過的餐具混放；有蓋之餐具收納於符合清潔衛生處，無蓋餐具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12-3 建議飲水設備每週清洗；冷水壺每天清洗。				
	12-2 備有符合嬰幼兒發展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專用餵(進)食椅。					
	12-3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					
	12-4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15公分，未使用時妥善存放。					
13. 食品(材) 衛生	13-1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13-1提供的副食品不應製作成冰磚保存供後續加熱食用。 13-3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小時留樣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並分開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存				
	13-2 乾燥食品(例如:紫菜、干貝、香菇等)，開封後須標示開封日期，並妥善存放。					
	13-3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內容與菜單相符。					
	13-4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14. 備餐區	14-1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14-2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五、衛生保健及安全維護

15. 清潔 設備	15-1 所有嬰幼兒個人沐浴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15-2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				
	15-3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嬰幼兒清潔盥洗水槽應設置止滑措施或提供扶手抓握，避免意外。				
16. 安全 維護	16-1 盥洗室內鋪設防滑地磚或防滑墊。	16-3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熱水			
	16-2 盥洗室內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破損。				
	16-3 嬰幼兒使用的水龍頭，高度應符合嬰幼兒身高需要，且有清楚明顯的冷、熱水標示。				
	16-4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17. 保健 設備	17-1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17-2 請檢核並勾選以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菌紗布、棉枝 及棉球未開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核。			
	17-2 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每半年至少檢核一次的紀錄。				
					檢核人員簽名：